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50
交易代码	270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838,538.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细致的主题挖掘和基本面研究,精选受益于新经济主题的具有成长优势、竞争优势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研究员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策略研究员对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以及行业研究员对行业与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研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张燕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55
传真		020-898991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224,563.01	-46,615,892.55	303,755,830.79
本期利润	109,285,469.66	-35,219,353.83	238,284,979.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778	-0.2011	0.76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57%	-10.99%	27.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2040	0.7011	0.91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0,032,979.35	276,264,875.67	334,392,241.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06	1.701	1.91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31%	1.53%	3.91%	0.64%	4.40%	0.89%
过去六个月	17.06%	1.28%	7.91%	0.56%	9.15%	0.72%
过去一年	35.57%	1.16%	17.35%	0.51%	18.22%	0.65%
过去三年	54.35%	1.92%	13.36%	1.35%	40.99%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60%	1.88%	40.42%	1.24%	90.18%	0.64%

注:(1)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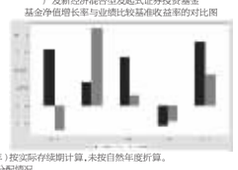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3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Z29个部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基金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金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6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2709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璁旻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丰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3-01	-	9年	邱璁旻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任研究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和权益投资一部任研究员。现任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20日起任职)、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日起任职)、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9日起任职)、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10日起任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2日起任职)。
李险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2-24	2017-02-28	20年	李险峰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证券分析师、高级投资经理,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香港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证券分析师,深圳市红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和光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7年3月1日)、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9日)。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明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以用月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服务商和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以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7年全年的资本市场,可以看到贯穿全年的投资主线是消费升级和科技创新,表现最好的板块分别是食品饮料、家电、煤炭、非银、电子和银行,主要受益于经济复苏。表现最差的行业分别是纺服、传媒、计算机和军工,跌幅较大主要在于消化估值。

从各板块内部分析,可以明显看到龙头企业表现最优,基本涨幅都在100%以上,充分展现出了强者恒强的特点,究其原因,主要在于龙头企业具备的规模优势以及较高的管理效率获得了市场追捧,迎来了业绩与估值的双升。

但是从市场投资者对经济的预期角度来看,则是一波三折:Q1,在全球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市场对未来的经济上行趋势比较认同;Q2,在经历了去杠杆以及严监管的政策高压之后,市场对于经济前景转为悲观;之后在Q3看到了较为强劲的高频经济数据又迅速扭转了预期,进入较为亢奋的阶段;Q4在相对温和的经济数据出台之后又开始担心未来经济的下行风险以及重新关注监管趋严带来的风险偏好下行。

2017年,本基金从行业景气度的角度出发,主要配置了食品饮料、家电、电子、医药等行业,阶段性的参与了煤炭、钢铁、有色等周期行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5.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35%。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的宏观经济形势,我认为经济仍将体现较强的"韧性",对此不应该太悲观,尤其在全球经济同步进入复苏阶段的大背景下。同时考虑到在金融去杠杆和控制整体宏观债务水平的大方向不变的前提下,货币政策仍将保持稳健中性的立场,因此也不能太乐观期待"水牛"行情的出现。

2018年,本基金希望能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江丽雅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15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7,450,708.27	34,494,761.25
结算备付金	2,683,291.01	1,076,855.91
存出保证金	331,913.92	211,80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544,596.51	242,931,935.26
其中:股票投资	503,476,691.91	242,931,935.2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7,904.6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413.73	7,639.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978,383.35	75,42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6,002,306.79	278,798,41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088,805.10	575,670.91
应付赎回款	1,517,438.45	783,319.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6,642.88	355,121.71
应付托管费	117,773.82	59,186.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16,595.90	439,795.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2,071.29	320,445.55
负债合计	15,969,327.44	2,533,540.4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42,838,538.84	162,408,061.97
未分配利润	317,194,440.51	113,856,81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032,979.35	276,264,87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002,306.79	278,798,416.09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2.306元,基金份额总额242,838,538.8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2,870,302.57	-26,849,145.63
1.利息收入	308,243.16	485,049.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7,818.27	485,049.73
债券利息收入	424.8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137,365.90	-38,804,539.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6,201,603.79	-40,125,797.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524.6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18,237.49	1,321,258.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60,906.65	11,396,538.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3,786.86	73,805.17
减:二、费用	13,584,832.91	8,370,208.20
1. 管理人报酬	5,651,642.69	4,393,296.81
2. 托管费	941,940.53	732,216.1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628,723.08	2,895,731.7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62,526.61	348,96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285,469.66	-35,219,353.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85,469.66	-35,219,353.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408,061.97	113,856,813.70	276,264,875.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285,469.66	109,285,469.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430,476.87	94,052,157.15	174,482,634.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1,918,546.45	265,692,543.05	497,611,089.50
2.基金赎回款	-151,488,069.58	-171,640,385.90	-323,128,455.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838,538.84	317,194,440.51	560,032,979.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979,956.90	159,412,284.76	334,392,241.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219,353.83	-35,219,353.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571,894.93	-10,336,117.23	-22,908,012.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968,032.40	25,501,887.48	64,469,919.88
2.基金赎回款	-51,539,927.33	-35,838,004.71	-87,377,932.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408,061.97	113,856,813.70	276,264,875.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52号文《关于同意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后更新为《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起,于2013年2月6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2月1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21,443,263.28元,有效认购户数为8,563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85,657.60元,折合基金份额85,657.60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28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10,000,000.00元,认购费用1000元,所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由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由"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7年11月3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技术进行变更。新的估值技术为市价折扣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其中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为关键输入值,流动性折扣越高,对应流通受限股票的公允价值越低。上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开发售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取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肇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3,623,258.45	57.27%	1,247,507,862.12	61.98%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524.62	100.00%	-	-

7.4.8.1.4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0,120.66	63.06%	771,379.26	63.4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1,804.71	67.49%	381,306.37	86.70%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51,642.69	4,393,296.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41,401.17	1,382,371.62

注: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41,940.53	732,216.12

注: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8,653,887.76	18,653,887.76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3,100,000.0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8,653,887.7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100,000.00	18,653,887.7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39%	11.49%

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相关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50,708.27	273,725.02	34,494,761.25	466,869.6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期末(2017年12月31日